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枣应职院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已于2025年10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年10月11日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专科生。

第三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于秋季开学初开展，每学年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其职责是：

- （一）部署、指导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二）建立健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学校认定工作组），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立森、黄国华

副组长：张海婴、刘爱萍、徐殿岭、李 建

成 员：赵继英、刘作峰、曹元科、吕作田、高开浩、
苟志勇、孙彦亮、黄 晨

其职责是：

- （一）组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 （二）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审核；
- （三）定期对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调整或认定其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院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辅导员。

其职责是：

（一）组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对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报送的评议结果进行审核提出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学生姓名及困难等级，并将结果上报学校认定工作组。

（三）定期对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调整或认定其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第九条 班级（或年级、专业）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

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

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其职责是：

（一）组织本年级（专业或班级）的认定工作；

（二）组织填写《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根据学生申请，组织班级民主评议，提出初评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学生姓名及困难等级，并将结果上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程序

第十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结合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无法满足其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可认定为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

（二）特殊群体因素。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参考学生生源地经济发展差异、城乡经济差异以及不同专业间的学费标准差异等因素，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经济不发达地区学生以及学费标准高的学生；

（四）突发状况因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主要指因风、雨、地震等自然原因导致家庭房屋受损、耕地毁坏等）、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主要指因车祸、火灾、意外人身伤害导致家庭成员死亡或重度残疾、财产损失殆尽等）导致家庭经济状况出现严重恶化的学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学生消费因素。将学生日常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纳入认定参考因素；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将学生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纳入认定参考因素。

第十一条 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设“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三个等级。

（一）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 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 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 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 家庭主要成员中(限父母、兄弟姐妹)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故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 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 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低保家庭学生;

4.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 孤儿;

7. 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8. 重点困境学生；
9. 烈士子女；
10.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寄送新生入学须知、在信息系统发布通知及召开班会等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向新生（包括新生监护人）和在校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实填写《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困难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在学工系统中提交申请，不需再提交《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初步确定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报学校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得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严禁采取参评学生本人演讲的形式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四）学校审核认定。学校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同时采

取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参考困难学生认定模型量化指数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五）公示及异议处理。学校认定工作组汇总评议结果，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等级，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师生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学校进行再调查再核实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师生，如对此结果还有异议的，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复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建立档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二级学院完善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建立健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校每学年应当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电话、家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按校纪校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教育、心理教育。让每一个学生都对贫困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鼓励他们自立、自强，发奋学习、立志成才。

第十七条 要充分发挥辅导员的作用，加强对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认定过程和结果的公平性。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